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鏡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鏡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伍貳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鄭鏡壘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5、6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村○鄰○○○○○○號5樓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鄭鏡壘因另案通緝，為警於113年8月1日19時30分許，在新竹縣○○鄉○○路○號富國旅社第317號房內緝獲，並當場扣得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2公克)、吸食器1組，復經警於113年8月2日8時54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鄭鏡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被告所出具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

(四)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係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是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

(二)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北簡字第2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8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檢察官就此固有主張，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針對累犯應依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一節，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本院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不知警惕，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可謂自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且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施用毒品之數量、次數、頻率，兼衡以其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扣案之吸食器1組，屬於被告，且為供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認在卷（見偵卷第4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檢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52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足憑（見偵卷第86頁），核屬違禁物無訛，且被告亦於偵訊時供承扣案毒品為其所有、供自己施用等語（見偵卷第45頁），堪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後所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李沛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